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绍市发改中心〔2020〕35号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二环南路智慧快速路工程核准的批复

绍兴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核准二环南路智慧快速路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绍市基建投〔2020〕12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将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加快推进绍兴“六横八纵一联”快速路网的建设实施，实现越城老城区二环快速路的成环建设，同意建设二环南路智慧快速路工程，项目法人绍兴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项目西起规划常禧路以东，东至二环东路。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路线全长约6.2公里，进行快速化改造，主线采用“高架+地面+地道”组合形式。起点至中兴大道以东段采用高架快速路，中兴大道以东至设计终点采用地面快速路，其中会稽路和阳明北路口主线采用地道形式下穿。全线设6对主线出入口，预留1处互通立交（远期解放南路工程实施）。会稽路以西为主线双向6车道规模，以东为主线双向4车道，局部路段增设辅助车道

至双向 6 车道规模。地面辅道采用双向 4 车道规模。主线设计速度 80km/h，地面辅道 50km/h，平行匝道 40km/h。拆除新建桥梁 5 座，改造现状桥梁 6 座。在东光路东面，沿二环南路新建智慧快速路运营服务管理中心，建筑面积约 2550 平方米。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02243 m²，其中需新增用地面积约 178567 m²，涉及拆迁面积约 10085 m²。在土地利用规划未调整，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

四、项目在建设和经营期间的环境保护措施按环评批复意见组织实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总投资约为 37.9296 亿元，由绍兴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统筹解决。

六、本核准文件有效期为二年。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我委申请延期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如需对本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申请调整。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15 日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及项目进展情况。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
统计局，城投集团。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9-330602-78-02-816878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